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傳 真：04-23393247

聯絡人：如說明四

電 話：如說明四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11780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參考範例 (0117806A00\_ATTCH1.ods、0117806A00\_ATTCH2.ods)

主旨：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111學年度高級中等  
以下學校申請其所屬各國家/地區之境外學生專案（下稱  
111學年度境外學生入境專案）來臺就學之入境檢疫措施  
後4天自主防疫處所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持續促進社會經濟發展及兼顧民眾生活需求，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綜合評估入境檢疫措施實施情形、國內疫情、防疫與醫療量能，自111年9月1日起（表定航班抵臺時間），入境檢疫措施維持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，後4天自主防疫檢疫處所調整為「1人1室」。
- 二、配合指揮中心放寬入境檢疫措施，111學年度境外學生入境專案之入境檢疫措施，自111年9月1日起（表定航班抵臺時間），3天居家檢疫措施仍限國內合格之防疫旅館，後4天之自主防疫場所開放為「得以符合1人1室條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進行自主防疫，1人1室以單獨房間含獨立衛浴設備

學務處

111/09/05 15:57



1110009887

有附件

為原則，但不可入住一般旅宿或學校宿舍」。另境外學生自主防疫期間，仍請落實健康關懷作業，且期間不得入班上課。

三、承上，如境外學生就4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自主防疫場所，有符合前揭規定者，且該境外學生並有向其所屬學校提出需求，請各校依境外學生教育階段辦理如下：

(一)屬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者，請於本部111年6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082631號函（諒達）所送附表2及附表3「入住地點名稱」、「入住地點地址」之欄位，註記該生後4天自主防疫處所（參考範例如附件）；前經本部國教署核定預定入境名冊者，亦可來函修正。

(二)屬國中小教育階段者，請於本部111年7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88634號函（諒達）所送附件2-1、2-2「入住地點名稱」、「入住地點地址」之欄位，註記該生後4天自主防疫處所；前經本部國教署核定預定入境名冊者，亦可來函修正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依學生所屬教育階段及身分別，分別聯繫下列窗口：

(一)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：

1、外國學生、陸籍身分學生：本部國教署高中組張先生，電話：04-3706-1145；電子信箱：e-2447@mail.kl2ea.gov.tw。

2、建教僑生專班僑生：本部國教署高中組施小姐，電話：04-3706-1160；電子信箱：e-3513@mail.kl2ea.gov.tw。

3、一般僑生（不包括建教僑生專班僑生）、港澳籍身分學生：本部國教署原特組洪小姐，電話：04-37061257；電子信箱：e-4621@mail.kl2ea.gov.tw。

(二)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：

- 1、僑生、港澳籍身分學生：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洪小姐(電話：04-3706-1257；電子信箱：e-4621@mail.kl2ea.gov.tw)。
- 2、前目港澳籍身分學生及僑生以外之其他外籍境外學生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戴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-7474；電子信箱：e-j1b2@mail.kl2ea.gov.tw）。
- 3、前二目學生身分以外之境外學生：國小部分—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吳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-7790；電子信箱：e-j197@mail.kl2ea.gov.tw）；國中部分—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關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-7417；電子信箱：e-j179@mail.kl2ea.gov.tw）。

五、檢附境外學生名冊及陸籍身分學生名冊參考範例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常春藤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普門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、本部國教署原特組、本部國教署學安組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

